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17712-1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董事会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长城证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长城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长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的规定，我们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

本次评价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及客观性原则，评价的对象为与实现整体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目的是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的基础上，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了解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持续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和风险，以便公司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业务与职能部门，109 家证券营业部及 12 家分公司，控股的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内部授权、人力资源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审计、证券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期权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IB 业务、分支机构管理、投资银行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自营权益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服务及外包服务业务、OTC 业务、固定收益

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等业务中的关键控制节点，以及开展新业务、发行新产品过程中新增的控制节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现场实施与评价、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复核确认并出具现场评价结论、汇总分析检查评价结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紧密围绕内部控制目标，遵循评价原则，力求达到全面梳理、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整体状况的评价目标。

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综合运用制度审阅、关键岗位访谈、重要发现专题讨论、关键流程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数据抽样比对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根据问题的实际情况，分别单独或组合运用各种检查方法，形成对公司内部控制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价。评价过程充分留痕，评价证据符合充分性、相关性、真实性和客观性等要求。

四、内部控制内容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控制、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机制和运作情况进行了评价，结果如下：

（一）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管理措施、加强对各项业务的控制、保持良好的信息与沟通机制并不断强化监督措施。公司已形成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较全面、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已涵盖主要业务，基本做到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总体健全，未发现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能够保障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开展，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及纠正错误和舞弊，提高经营效率、效果，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二）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

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组织结构，具体如下：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权限、委员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等明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总裁办公会具体研究和部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总裁办公会下设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融资融券业务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委员会、经纪业务委员会七个专业委员会，分别对公司预算管理、投资决策、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信息技术、融资融券业务、投行业务、经纪业务等日常工作进行讨论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经营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

（2）职能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合规负责人、内控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和业务分支机构等多层次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并明确了各级机构应当承担的内部控制职责。

根据公司业务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公司已按照科学、高效、制衡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部门内部岗位名称、职责等，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业务之间依照合规和风控要求，建立起相互制衡、信息沟通、隔离墙等内部控制机制，各部门及部门内部各岗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所管辖业务涉及的内部控制工作，为内部控制工作的职能部门，对本业务内部控制的建设、实施、维护及监督进行自上而下的纵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不相容岗位不兼职”的原则进行分工、实行垂直管理。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业务发展动态，公司优化了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事业部等部门的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按期落实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规范投行内控结构调整；整合投资银行事业部销售资源，组建投资银行事业部机构销售部；推动人力资源部、中小企业融资业务总部、投资银行事业部按照团队制方式管理，下一步将在总部其他部门推行。

公司 2017 年获监管单位批复获准建立 6 家营业部，6 家营业部均已取得许可证并正常营业。公司已在广东、北京、杭州、江西、上海等地开设 11 家分公司并成立前海分公司，公司将逐步落实设立分支机构扩大业务影响力的战略布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

监管单位批复获准建立 1 家贵阳长岭路营业部，已于 3 月 23 日取得许可证；撤销 1 家贵阳息烽商业筑北大道营业部，撤销流程稳步推进。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建设需要，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整的制度、条例、办法及工作流程等，并根据外部监管要求、业务发展及管理需求及时修订完善。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主要营运环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传递给各级单位和各级员工。

公司持续有效地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2018年上半年共制定或修订制度、细则等 94 项。目前，公司制度涵盖了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分公司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营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公司现行制度及工作流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要求及公司实际工作情况相符，各部门现行制度及工作流程设计合理，覆盖全面，涵盖各项业务涉及的各个环节及参与部门，对业务环节执行及参与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各业务和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制度进行修订和更新，废除已不适用的制度，对现行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修订，对现行制度体系中缺乏的制度进行新增制定，梳理完善后的制度在通过公司审核流程并予以公告后正式生效。

3、内部授权体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规定了授权的原则、范围、方式与程序、有效期限、调整、终止、授权管理工作的机构和职责等。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法定经营管理范围内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对公司总裁及公司其他具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和其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授权，总裁依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限及法定代表人授权权限对公司副总裁及其他具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和其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授权，副总裁根据总裁授权权限对其分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转授权。被授权人员应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禁止越权。公司授权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和法律合规部负责管理，审计监察部等部门对公司授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授权机制未发生变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副总裁及其他具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未发生超越授权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形。

4、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为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建立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公司主要从薪酬管理、人才开发、机构管理、人才培养、员工关系管理等五个方面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1）薪酬管理

①逐步建立符合市场化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董事会确定，

绩效工资由董事会进行绩效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发放。员工薪酬根据岗位重要性、学历、资历、员工能力、个人以及团队的绩效来确定。公司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相挂钩，人工费用预算由董事会审批。公司建立了员工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员工工资的调整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按规定流程办理。

②逐步建立市场化考核体系。公司绩效考核指标根据总体战略目标层层分解，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落实。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与考核；各部门及部门负责人的考核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核算，经党委会审议后确定；部门副总经理及其以下级别员工的考核，根据考核方案进行评分，由部门负责人根据考核得分核定考核等级，报分管领导审批后确定。

公司设立责任追究评议小组，评议小组对风险事项进行考核扣分。公司将绩效考核结果应用于薪酬调整、干部任免、机构与人员编制调整中，逐步实现薪酬能增能减，职务（职级）能升能降，机构与人员实行优化淘汰。

（2）人才开发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培养、绩效评价与考核、职务（职级）晋升管理、岗位配置与流动、优化淘汰等全流程管理，探索建立选、育、用、留的全周期人才管理模式。人力资源部根据各业务部门上年度绩效完成情况、人均创收水平及当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各后台部门岗位设置、管理需求及前中后台人员合理比例确定人员编制，并结合用人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组织招聘工作，合理控制社会招聘、适度开展校园招聘、鼓励进行内部招聘，以促进现有人才有序流动，优化人才配置。

（3）机构管理

加强组织机构管理，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管理主体责任，各单位负责人为人力资源管理第一责任人。人力资源管理 KPI 指标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鼓励各单位探索以加强整合、提高效率为导向的内部组织架构管理创新。机构设立严格遵循顶层设计、战略驱动、资源整合、结合实际的基本原则，严格业务规划与投入产出分析，未达预期目标及考核任务的须及时撤并。

（4）人才培养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短期绩效目标及员工职业发展需要，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4+2”公司级人才培养项目体系，多层次、多维度的覆盖企业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人才职业发展；通过人才能力的提升助力企业绩效目标的达成；通过企业阶段性绩效达成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的实现和转型。

为保障上述培训体系的实施，公司从组织、标准、流程等方面进行多维度管理。一是执行由“人力资源部统筹、各部门分别实施”的培训管理体系，其中公司培训计划、培训预算管理、公司级人才培养计划由人力资源部统筹推进，人才日常培养及部门级培训组织工作由各单位分别实施；二是在培训方案的制定、流程审批、组织实施、效果评估、经费管理等方

面设定具体的执行标准并由人力资源部进行严格统筹管理，从而达到支持、引领各业务板块人才培养的目的；三是在明确公司人力资源部、各部门及外部培训机构等培训参与方的职责基础上，梳理确定公司各类培训的审批及组织流程。

（5）员工关系管理

致力于为公司员工提供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日常员工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涵盖员工考勤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公司集体户口管理、从业资格管理、出国（境）管理等。通过为员工提供以上服务，实现员工与工作关系间的积极引导，创建培育员工的良好环境，规范员工关系管理，提升服务品质，从而促进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开发与优化配置。

5、合规管理

公司制定的《合规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公司各层级合规职责，分层落实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部门或各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合规责任。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各部门及子公司与分支机构合规岗位四个层级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相应明确了各层级的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合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确定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对公司的合规管理负有最终责任。公司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重大合规事项进行集体评议。公司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专业人士提供顾问支持。

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协助公司经营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负责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对内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长、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及总裁报告工作，对外向监管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在风控合规管理部下设法律合规部（参照一级部门管理）。法律合规部是公司合规工作日常管理部门，向合规总监负责并报告工作。法律合规部承担的其他职责不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公司为法律合规部配备了充足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且设置了隶属于法律合规部的区域合规专员岗位，将合规静态管理转变为动态管理。同时，公司在投行、资管、自营、金融研究所等业务部门及人数在 15 人及以上的分支机构设置了专职合规经理，在总部其他部门及人数在 15 人以内的分支机构设置了兼职合规经理，负责各单位合规管理的具体事务工作，实现了合规全覆盖。合规经理就合规管理工作向法律合规部负责并报告工作，是公司合规管理在各单位的有效延伸。

公司各级合规管理组织各司其职，公司合规管理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制度

为适应外部监管法律、法规、准则的最新变化及公司创新业务发展的情况，公司及时制定及修订了《投资银行类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暂行办法》、

《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者适当性及反洗钱管理办法》、《合规管理暂行办法》、《子公司合规管理暂行办法》、《分支机构合规管理暂行办法》、《合规总监工作细则》、《合规报告暂行办法》、《合规考核暂行办法》、《合规检查暂行办法》、《合规培训暂行办法》、《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暂行管理办法》、《反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问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综合监管报表〉编报管理办法》、《固定电话录音管理办法》、《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公司各项合规管理政策与制度不断完善，各项业务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且相关制度能够与时俱进，紧贴业务需要，为相关业务合规风险的及时发现与控制提供有效的保障。为健全公司制度管理体系，强化公司日常合规监控，公司及时发布了《关于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资产管理业务严格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要求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持续做好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执业操守管理的通知》、《关于资产证券化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重申“十项禁止”规定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与第三方中介机构合作相关事项的通知》等合规要求，并由法律合规部负责督促实施。

（2）履职保障

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各层级均有明确分工，下一层级可以直接、独立地向上一级汇报工作，合规管理的报告渠道明确、独立、畅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支持配合合规总监及法律合规部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合规总监及法律合规部相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会议，合规管理人员考核体系较为独立，合规管理有效性得到保障。

公司法律合规部的合规管理人员均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符合岗位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胜任工作的能力。此外，公司在人员较多的投行、金融研究所、资产管理部门设有专门负责相应的内部控制工作的部门。

（3）日常工作

①合规审查方面，采取双审制，合规人员及部门负责人结合部门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初审及再审后，才能出具独立的合规意见；对涉及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开展、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重要事项，则由合规总监签署后发布。

②合规检查。公司法律合规部享有独立组织或联合其他部门对公司相关部门或业务进行检查的权利。2018年上半年，法律合规部牵头组织对4家营业部进行了员工执业行为检查，并要求其他营业部进行自查；对公司就新《合规管理办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对1家营业部进行反洗钱检查。

③合规信息报告。公司制定了《〈综合监管报表〉编报管理办法》、《合规报告暂行办法》，定期按时报送监管报表、合规报告、监管沟通交流事项列表、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员情况登记表等。公司内部建立了合作沟通协调机制，内控部门间信息沟通顺畅。

④合规咨询方面。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合规咨询流程：由各单位提出需求，法律合规部

审查后受理，调查了解相关事实，查找法律法规，进行法律分析，提出正确的咨询意见。

⑤合规监测方面。法律合规部通过 IT 系统等方式，对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交易、信息隔离墙、敏感岗位人员固定电话、零售业务短信等进行合规监测。

⑥信息隔离墙方面。公司证券自营、研究咨询、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融资融券等业务部门独立分设，并按监管规定在物理、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实现了有效隔离。法律合规部对公司研究报告、观察名单及限制名单、跨墙行为等进行监测审查，防止发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及内幕交易行为。

6、内部审计

审计监察部为公司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包括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的财务、业务及经营管理等各项活动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审计监察部在公司总裁办公会的统一领导下工作，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各项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检查和监督。审计范围已覆盖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金融研究、信息技术系统、营运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或部门。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任职资格明确，目前审计监察部已配备了会计、审计、信息技术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才。

公司制定了较规范的审计制度及工作流程，并建立和完善了审计管理系统，审计流程较规范，审计管理系统对提高审计质量与效率有较好的促进作用。审计人员严格按照各项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在公司的授权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监察部通过部门三层级复核进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所有审计项目经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后最终形成独立的审计报告，通过 OA 办公系统传递到相关部门，报告 OA 流程结束归档后，被审计单位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整改方案，审计监察部安排专人负责每月跟踪检查项目整改落实情况，对未及时上报整改方案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单位，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按情节轻重进行季度风险考核扣分。每月底审计监察部汇总当月审计发现的问题，抄送公司董事长、总裁、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各项审计工作举措促进了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的完善及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审计监督工作有序开展，内部审计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审计包括专项审计、离任审计及离岗审计，离任与离岗审计涵盖各区域的重点营业部，专项审计涵盖监管的重点领域。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自上而下的四级风控体系，负责对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及事后风险进行统一管理。第一层是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全面领导公司风险控制工作。第二层是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是公司总裁办公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为公司风险高级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整体和重大风险的评估、控制。第三层是风控合规管理

部，是公司风险控制的职能部门及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风险事项的识别、评估、分析与控制，并负责指导、监督各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第四层是各部门、分支机构风控经理，负责落实公司及各类专业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政策、流程和措施，接受各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的指导以及对各类风险管理、执行责任的分解。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已相对完善，四级风控体系的权威性和专业性得到加强。在新的市场及监管环境下，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的风险管理模式已由原业务模块变革为按风险类型进行风险监控。通过对各业务的风险分类监控，从而实现对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类型的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并达到评估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的目的。

2、风险识别与风险评估

公司已建立统一的、以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公司风险因素分析平台，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与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作为风险分析依据。

公司在风险识别和评估的过程中，主要采用集体讨论、流程分析、趋势分析、案例分析、情景分析、概率统计、监管沟通等方法。针对各类新业务，在执行之前，集体或小组讨论业务可能涉及的风险，制定相应的业务流程，并在业务开展后不断修正。

（1）风险识别

通过不同的风险类型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定性及定量分析，找出风险点，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内部及外部风险进行辨别和分析，找出风险来源。同时，实行风险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调整，以便对新的风险和原有风险的变化重新评估。

（2）风险评估

针对风险的严重性、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进行测定和度量，计算每个风险点可能导致的损失。根据风险发生可能性的高低和对目标影响程度的度量结果划分等级，并预设相应的防范、预警、监控和处置措施。

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在判断各项业务流程风险点的基础上，对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识别；通过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建立逐日盯市等机制及定期或不定期采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方法或模型，对有关业务数据进行风险计量，根据监控及测量结果对上述业务风险发生的概率及其产生结果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

3、主要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等风控指标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成了以净资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风控指标为衡量的三级动态监控体系，根据风险控制综合信息框架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全面

控制，并通过逐日盯市等监控和预警机制的有效运行，有效防范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1) 市场风险

公司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业务模块，为加强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公司制订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使用RiskMetrics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立了以风险价值（VaR）模型为核心的量化指标体系，科学有效的计量投资组合市场风险，范围涵盖全资产全品种，包括股票、债券、期货、基金、大宗商品和场内外衍生品等。

①公司制订了《投资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试行）》，证券交易投资决策授权体系明确，岗位分工及权限管理严格。公司研究、投资、交易、内控等岗位实行人员分离。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各项证券投资运作；各业务部门在公司确定的自营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负责具体投资工作。风控合规管理部对各业务模块的市场风险进行全过程管理，参与到各业务部门的业务决策流程中，履行市场风险业务的审核、监测、评估和报告职责。

②市场风险实现集中化管理，覆盖所有市场风险业务线。公司采用统一的组织架构、管理平台、管理流程和计量模型对市场风险进行集中化管理，对市场风险总量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和业务特点，公司设置了独立的风险监控岗，分别对自营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收益互换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实施嵌入式风险监控管理，对新三板做市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实施实时风险监控管理。

综合来看，公司业务市场风险可控。

(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债券投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衍生品交易及非标资管等业务领域。为加强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公司制订了《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建立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实行公司信用风险的统一管理。公司在总体和各业务层面分别设置了信用风险限额指标，包括业务规模、行业限额、个券限额、损失率限额、集中度限额等，并通过风险量化模型对信用风险敞口、信用类预期损失、信用 VaR 值等指标进行测算，评估和监测信用风险情况，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公司已完成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其中，内部评级模型已投入使用，通过业务嵌入的方式实现对固定收益自营、资管、投顾等业务的信用风险评估。根据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各业务日常监控的基础上增加了舆情监控工作，及时收集宏观产经、各主体及债项信息，向相关部门进行风险提示。

①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客户信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从授信管理、担保品管理、监控报告到追保平仓管理等涵盖业务全流程的管理体系。在客户准入上严格执行尽职调查、合规审查、征信评级和授信审批程序，通过负面清单和折算率模型动态调整担保品。业务部门履行日常监控、沟通、平仓和报告职责，风控合规管理部独立监控和

报告、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极端情形下的可能损失情况。由于公司较好地执行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业务等各项制度及操作规程，相关客户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交易方式、发行主体、债券评级的准入标准和债券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主体和担保人进行内部信用评估，设立债券投资禁止库，并通过系统进行控制管理。风控合规管理部密切持续关注持仓债券舆情，对重大负面信息向业务部门进行预警提示，以实现信用风险的事前预警和防范。目前，债券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③衍生品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事前准入控制、事中监控和事后应急等方法控制信用风险的暴露程度。公司建立了交易对手评级和授信管理体系，从定量和定性两个层面分别确定准入标准，并定期跟踪评估交易对手情况，针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取不同的交易结算方式，对超出授信的客户要求提供足额担保物。

④为加强贷后管理工作，公司要求相关部门定期出具贷后管理和风险评估报告，第一时间掌握项目动态，确保信用风险可控。同时，通过风险应急管理机制的良好运行，在发生信用风险事件时能够协调各方妥善处理，使不利影响最小化。

综合来看，公司信用风险可控。

（3）流动性风险管理

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制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实施细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机制，明确了流动性风险应急情形、组织体系、应急措施等相关操作细节。流动性风险由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与财务部联合管理，风控合规管理部定期计算公司流动性指标，并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指标符合监管标准。公司对流动性风险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①实施流动性限额管理。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市场变化情况等，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并进行监控。公司每年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

②建立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考虑在当前资产负债项目的合同现金流、增量业务现金流和特定项目客户行为对现金流的影响，对融资渠道和运用情况进行动态的分析和评估，有效计量、监测、控制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并对异常情况及时预警。

③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机制。定期根据市场及公司经营变化情况对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分析其承受短期和中长期压力情景的能力，及时制定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

④持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强化融资抵（质）押品管理，确保其能够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日间和不同期限融资交易的抵（质）

押品需求，并且能够及时履行向相关交易对手返售抵（质）押品的义务。

⑤制定流动性突发事件的应急计划和处置方案。应急处理包括启动程序、流动性紧急补充方案、报告制度等，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评估，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置方案。

⑥积极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流动性风险的实时、动态监测。公司流动性管理及风险监测系统升级工作已基本完成，完善了流动性储备管理、融资管理、资金计划与预约、资产负债管理及流动性分析等模块的功能，对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实现了及时取数、每日报告，确保了相关指标持续达标。

综合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

（4）操作风险管理

为有效防控操作风险，公司制订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各业务及管理部门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机制，完善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对公司操作风险事项进行统筹，严格履行日常操作风险监控职责，定期检查并分析各部门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确保操作风险制度和措施得到贯彻落实；对于出现的风险事项，及时向相关部门出示预警提示书，通知其及时作出风险处理，并跟踪风险事件处理进展和结果，以风险周报、月报的形式向公司领导汇报。公司操作风险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①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授权体制，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行使权力和开展业务活动，明确制定各业务活动的管理制度办法、操作指引、流程及审批权限，严禁越权从事交易或业务活动。

②强化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对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实施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信息系统规划、需求管理、开发、测试上线、版本修正、失效等过程，以及数据产生、传送、使用、保存、销毁等，确保公司信息系统安全。

③采取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点控制、授权管理等多项措施，对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类操作风险进行识别和防控。针对各类业务的特点，公司不定期采取协调会、自查等方式，深入了解业务开展情况、人员情况及控制机制等，评估业务部门可能存在的风险。

④建立操作风险事件监测、汇报和分析机制。持续收集内、外部风险事件，对损失事件影响、内控缺失进行归因分析，形成风险和损失事件库，以加强风险来源的识别工作；及时向出现操作风险的部门出具预警提示，通知其及时作出相应的风险处理；对与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审计、监管检查所发现问题相关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统一追踪，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综合来看，公司操作风险可控。

4、风险报告情况

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与分支机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经理层、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并向经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日报、月报等定期报告，反映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和应对方案，对重大风险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经理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年末，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将对公司总体风险进行评估，分析风险点及对应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形成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四）重要活动内部控制评价

1、经纪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经纪业务已经建立较完善的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职责体系，公司总部各相关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经纪业务履行管理职责，各分支机构依法开展经纪业务活动。分支机构各项业务均按照双岗复核及部分重要业务三级审批的原则规范执行，并实行业务环节的自我风险控制。

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负责经纪业务总体营销规划、综合管理和相关风控与合规培训，并设立兼职合规经理岗对经纪业务进行合规审核；公司法律合规部对接各分支机构及经纪业务总部的合规管理工作，为分支机构提供日常合规咨询、审核、检查、反洗钱工作指导与监督；风险管理部设立风控岗，利用风控管理信息系统对经纪业务中客户异常交易等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审计监察部按审计指引及公司审计计划每年对经纪业务进行审计检查，提出改进建议并督导落实整改方案。

（1）运营管理

经纪业务总部下辖融资融券部、金融产品部、投顾服务部、股票期权部、营销策划部、综合部、培训部等七个部门，各部门人员岗位职能划分清晰，流程通顺流畅。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新开户和金融产品销售开展了多种竞赛活动。同时，针对分支机构负责人、中层干部、投顾理顾、新员工、内训师及经纪人等开展了系列培训。公司不仅注重业务专业角度的培训，还特别针对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反洗钱等方面进行了专题重点的线下线上培训，加强风控与合规的全员意识思维，并将风控与合规意识融入到业务的操作流程与细节中，保障了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的落地。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梳理并整理了经纪业务十大模块的管理制度，包括融资融券业务、投资顾问业务、股票期权业务、金融产品业务、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营销管理、营业部筹建与网点搬迁、经纪人管理、营销培训及轻型营业部管理与升级等管理制度。

（2）交易管理

公司证券交易业务实行集中化管理。公司设立营运管理部负责对分支机构的交易活动进行统一管理，制定经纪业务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制定集中交易权限分配标准，并按其实施统一分配与授权。分支机构的日常经营活动由分支机构总经理直接负责。

公司实行集中交易、清算、交收和核算，由营运管理部负责组织和管理，统一执行各类业务的资金清算、交收和股份托管，集中管理交易运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公司清算和资金核算，集中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托管，集中管理经纪业务客户相关账户（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理财账户等）、集中管理公司席位（交易单元）等。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控制机制，在营运管理部内部实行岗位隔离机制，并严格规定交易运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收和清算的运作流程。一方面通过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控平台对资金清算、交收、核算进行统一监控，确保客户资金安全；另一方面对各个岗位的权限和职责均作了明确规定，并接受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的风险监测、检查及审计监察部的审计监督。为进一步规范经纪业务操作，降低分支机构业务差错，营运管理部设置账户管理专岗，根据《账户管理办法》对客户账户的日常管理进行严格规范与风险监控。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设置专岗通过金仕达证券风险管理平台对经纪业务（资金红冲蓝补、证券红冲蓝补等）实施实时监控和盘后核查，对开放式基金销售适当性、资金透支等进行盘后核查；使用恒生企业风险管理平台（专业版）对经纪业务客户交易实施实时监控和盘后核查；使用经纪人管理平台对经纪人客户异常交易账户回访任务反馈进行核查。监控人员每日编制经纪业务监控日报，定期形成经纪人客户账户交易行为监控-异常问题汇总表、经纪人客户账户交易行为监控-未成功回访数据等材料，发送相关部门和公司领导，以利于其及时掌握全面情况，作出部署；监控人员每日选取触发系统预警项目较多的客户账户进行盘后分析，将涉嫌异常交易的账户信息发送所属分支机构，对客户进行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提示。同时，公司根据沪深交易所、股转公司发布的重点监控账户名单和相关函件（协查函、警示函等），督促分支机构对相关客户进行合规交易的教育和宣导，协助交易所、股转公司规范客户交易行为。

2、代销金融产品内部控制

公司对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管理，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下设金融产品部负责金融产品代销工作。金融产品代销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发起部门内部审批通过后，提交经纪业务总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初审意见反馈至公司金融产品评审委员会，金融产品评审委员会作为公司金融产品代销的决策机构，负责对初审通过的金融产品其相关特征、风险及防范、客户适当性、管理人的信用和能力等质量事项进行评审。

（1）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为有效防范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对代销合同、资料报备、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以及产品持续跟踪等各关键环节的管理进行了规范，包括：《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办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客户回访操作指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客户投诉操作指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应急预案》、《金融产品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金融产品销售奖励办法》、《金融产品代销业务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评价管理办法》、《2017 年公募基金评价管理办法》等。为持续优化公募基金公司评价体系，截止到 2018 年 6 月公司筛选 35 家重点合作基金公司，提升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精细度、客观性和严谨性。

为了防范和化解代销业务的合规风险，将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推行电子合同签约模式，目前阳光私募产品均已采用电子合同签约。同时，公司还上线了合格投资者系统控制功能，实现了通过系统对客户信息采集以及交易下单控制。

公司针对相关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已实施双录制度，并实现系统控制，更彻底的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

(2) 代销金融产品风险评估

公司代销金融产品风险评估由金融产品评审小组按照制度化流程执行，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按照“职能归属、条线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金融产品的评估与分级工作。经纪业务总部金融产品部依据公司《金融产品与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对拟代销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初步评价，填写《评估表》，由金融产品部负责人进行确认，再提交金融产品评审委员会复核，复核通过后对产品风险等级做最终评定。公司禁止各级单位或部门代销没有通过有效风险评估的金融产品。

(3) 金融产品销售

公司金融产品销售过程中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客观性、有效性、差异性等四项原则，通过销售流程及投资者风险评测等一系列控制程序，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有效地控制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 金融产品销售资金管理

金融产品销售和代销合同签订只能以“总对总”的方式进行，通过金融产品销售进度报表和代销金融产品客户回访等手段控制资金风险。

(5) 金融产品售后管理

公司每周播报代销的公募基金、资管产品、阳光私募及基金专户产品净值，监控净值波动；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与分支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舆情，分析舆情风险，每月形成舆情风险情况月度报告，并持续推动问题解决，跟踪舆情动态。

3、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类贷款业务实行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机制，各主要环节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融资融券部是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部门，下设征信授信部、客户信用管理部、交易监控部三个二级部门。融资融券部归口经纪业务总部管理，经纪业务总部负责人对公司分管领导负责。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交易所股票质押业务系列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审批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审批管理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审批管理办法》等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

购、约定购回业务专门制度，涵盖了客户适当性、征信授信、保证金管理、投资者教育、可融资金和证券管理、账户管理、盯市与平仓、风险管理、清算交收、技术系统、利益冲突防范、突发处理机制等各环节。此外，公司还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制定了标准业务相关合同与风险揭示书。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及类融资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管理，业务的审批权和主要管理职责由总部承担，分支机构按制度及总部指令开展相关业务。禁止分支机构未经总部批准向客户融资融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等业务，或自行决定与客户签约、开户、授信、保证金收取等应当由总部决定的事项。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行业特点对融资融券业务设定了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业务指标，对融资融券账户实行集中监控，提前预警，防范客户违约风险。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进行定期调整、动态管理，并安排专人监控资金和证券的使用情况，确保交易结算的顺利进行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

4、股票期权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对股票期权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管理，从规则制定、客户账户管理、保证金比率管理、交易、集中监控，到清算交收等工作均由总部集中负责。股票期权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由总部承担，总部设立独立的股票期权部负责股票期权业务的具体管理和风险控制，分支机构按制度及总部指令开展相关业务。公司遵循利益冲突防范和业务隔离原则，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等在业务、场地、人员、信息、资金与账户等方面相互分离。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

5、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内部控制

(1) 研究所业务

为规范研究咨询业务，保证分析师独立、客观、公正，禁止内幕信息不适当流转，有效防范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等风险，公司针对研究咨询业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制定的《研究所研究管理办法》，对人员的招聘、工作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根据《研究工作质量控制手册》以及《研究所研究管理办法》对各类型研究的工作流程及质量标准进行了明确，公司对研究报告实行多级审核机制，对于深度研究报告应在研究团队内部讨论或者在金融研究所内部提前路演讨论后再正式发布，有效提升了证券研究报告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投研平台运行良好，为研究工作的流程化管理和研究报告质量的系统性提升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与此同时，风控合规管理部对研究报告和公司晨会报告发布流程实行嵌入式管理，增强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以及相关的监管规定开展研究咨询业务，落实研究人员资质管理，严格执行调研质量管理程序，保证研究报告质量，认真执行隔离墙制度。

（2）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由公司经纪业务总部统一组织及管理，经纪业务总部下设投顾服务部，负责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墙”制度，制定了投资顾问人员管理、资格注册、签约管理、投资顾问服务、绩效考核、客户回访、适当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规范了业务流程。公司对投资顾问业务建立了合规检查机制，对投资顾问业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检查。

6、IB 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具有 IB 业务资格，建立了完善的 IB 业务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系统。公司接受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城期货”）委托，为宝城期货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公司与宝城期货在财务、人员、经营场所等方面均有效隔离。公司从事 IB 业务的部门与从事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及投资银行业务等其他业务的部门做到了业务、人员、场所隔离；IB 业务专职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完成相关工作。公司针对 IB 业务制定了为宝城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管理办法，在 IB 业务信息系统对岗位隔离、信息隔离、权限隔离等进行了设置，并就双方职责作出规定。目前公司与宝城期货合作顺畅。

7、分支机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公司一分公司一营业部”三级经营、三级核算、三级管理的经营体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深圳、北京、上海等地共有 109 家证券营业部，12 家分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下设综合部，负责分支机构的筹建与日常管理工作。分支机构的设立由公司总部根据公司业务战略规划决定，在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经营。财务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营运管理部、经纪业务总部分别对分支机构的财务事项、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客户交易与结算、营销活动等进行管理；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分支机构合规有效性及风险事项进行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分支机构管理制度，重点防范分支机构越权经营和道德风险。风控合规管理部和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分支机构的合法合规运作、各项风险防范、效益业绩审定等进行各自维度的监控管理，在贯彻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下，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了风控合规管理部和审计监察部的独立性。在监管部门“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精神下，风控合规管理部持续对分支机构进行合规监测、合规检查。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分支机构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稽核，履行事后监督职责。对在工作中发现的触发公司问责程序的违规违纪问题，依据公司《问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予以问责，保障了分支机构规范、安全运营。

8、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对投资银行业务从项目尽职调查、立项、项目内核、在审项目跟踪、持续督导及工作底稿的全过程内控机制，管理制度覆盖全面。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下设质量控制部，独立于投行业务部门，负责公司保荐承销、并购重组、债券承销和推荐挂牌等业务的内核工作。

(1) 尽职调查

公司制定了针对保荐承销、并购重组、债券承销、推荐挂牌业务尽职调查的一系列制度和配套文件，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流程与底稿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工作底稿目录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工作底稿自查表模版》、《保荐项目（再融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流程与底稿指引》、《债券主承销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指引》、《债券主承销项目尽职调查报告模版》、《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工作底稿管理规程》、《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流程与底稿指引》、《关于推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投资银行事业部、中小企业融资业务总部等相关单位按要求执行。质量控制部负责建立投行业务尽职调查指引，并负责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 立项

公司 IPO 项目由公司质量控制部统一组织立项工作，其他投资银行项目根据项目归属由投资银行事业部或中小企业融资业务总部按照公司规则自行完成立项，质量控制部对业务部门立项程序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同时可根据项目情况派遣人员参加业务部门的立项会议，相关立项资料由业务部门交由质量控制部存档。

(3) 项目内核

公司设立了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债券承销业务、推荐挂牌业务等内核委员会，并通过制定《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债券承销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内核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委员资质要求。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类型安排前置审核，根据《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债券承销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保荐承销、并购重组、推荐挂牌项目均需现场内核，债券承销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安排现场内核或非现场内核。2016 年公司质量控制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修订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明确了非现金认购挂牌公司发行股份的项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均须按照前述规则履行内核程序。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全部实行现场内核，报告期内，严格遵照前述规则执行。非现场内核的项目，质量控制部需对申报文件进行全面审阅并出具审核报告；现场内核的项目，现场内核时间不得少于 2 日，质量控制部出具现场内核报告。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报告或现场内核报告并经质量控制部确认后方可召开内核会议。

项目组落实质量控制部审核报告或现场内核报告的问题后，可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召开公司内核会议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发起召开公司内核会议。根据制度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需提前3天送达内核委员，IPO项目需提前5天送达；并购重组项目单次会议参会委员人数不少于5名，保荐承销、债券和新三板项目单次会议参会委员人数不少于7名，具有利益关系的委员须回避表决，2/3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审核通过。

（4）在审项目跟踪

公司内核会议结束后，质量控制部汇总委员意见发送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内核委员意见并经质量控制部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申报文件。所有申报文件盖章前必须履行网上签批流程，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投行业务负责人均需在流程中签署明确意见。所有保荐承销、并购重组、债券、新三板项目在监管部门审核期间出具的书面反馈意见回复、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均需质量控制部事先审阅方可提交审批上报流程。

（5）持续督导及期后工作

公司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持续督导工作管理办法》、《推荐挂牌业务持续督导管理办法》等制度，明晰持续督导的工作规程和职责。保荐承销、并购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质量控制部牵头制定相关制度、配套文件，项目组具体实施，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持续督导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债券业务存续期的受托管理工作由投资银行事业部受托管理部牵头制定相关制度、配套文件，项目组具体实施，受托管理部对项目组持续督导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小企业融资业务总部持续督导业务部牵头制定相关制度、配套文件，项目组具体实施，中小企业融资业务总部持续督导业务部对项目组持续督导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专业部门对保荐承销、并购重组、债券、推荐挂牌的期后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极大降低了上述业务期后运作风险，尤其是债券和推荐挂牌业务，项目数量较多，期后事务繁杂，统一组织管理提高了项目组工作的有序性和有效性。

（6）工作底稿管理

公司保荐承销、并购重组、债券、推荐挂牌的所有项目在申请结项发放奖金前，均须完成工作底稿的归档流程。质量控制部对底稿文件的有效性、尽职调查是否到位、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项目组根据复核报告的要求进行工作底稿补充完善，并提交回复，工作底稿的完善情况经质量控制部确认后项目组方可办理底稿归档手续。由于债券项目存在分期发行或取得批文后因市场情况取消发行的情况，根据《债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流程表》，债券项目应在债券挂牌上市或完成备案后1个月内申请归档复核，如分期发行的，应在首期发行完毕后2个月内先将首期材料归档。根据《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工作底稿管理规程》，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须在挂牌后60日内、发行项目须在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0日内、并购重组项目须在实施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起30日内提出底稿归档申请。保荐承销、并购重组项目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形成的工作底稿须在该项目披露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年度保荐工作报告或创业板年度跟踪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复核，经确认后报综合部归档。根据《推荐

挂牌业务持续督导管理办法》规定，新三板持续督导项目应在每年 5 月提交上一年持续督导纸质版工作底稿，经中小企业融资业务总部持续督导业务部验收通过后归档。

保荐承销、并购重组、投资银行事业部新三板项目、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底稿由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专人保管，底稿统一存放深圳总部；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由投资银行事业部受托管理部专人保管，底稿统一存放深圳总部；中小企业融资业务总部新三板挂牌项目底稿由中小企业融资业务总部销售与客户服务部专人保管，底稿统一存放深圳总部。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下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具体规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并对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一系列的制定、修订和完善，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

2018 年 6 月，公司修订了《推荐挂牌业务持续督导管理办法》，并制定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上述两项办法已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公司内部审批，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9、新三板做市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新三板做市业务指引》，对选取做市项目的原则和主要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中小企业融资业务总部做市商业务部按照要求，通过部门研究员初选、投资经理会议审议及现场尽职调查等程序对拟做市项目进行筛选，将有做市价值的项目上报公司做市业务决策小组会议审核，从源头上对做市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控制。与此同时，部门还安排了做市项目的管理工作，在做市标的完成初始库存股建立后，从做市项目跟踪与研究的角度进行风险追踪。公司做市项目从建仓到日常交易，涉及的库存和资金管理、日常报价、风险合规、内部报告与留痕、隔离问题以及做市异常情况处理等建立了相关管理措施，在做市日常业务过程中严格执行。每笔资金都履行申请程序，由公司相关领导共同核准，库存股也区别于公司自营部门单独管理。

公司做市业务日常交易严格按照股转公司要求执行，并对交易报单、交易环境安全性、交易风险揭示等提出了细致的要求，公司每个做市项目均有交易员盯盘和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对项目产生的问题和风险及时进行检查、汇总和分析建议，确保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提高做市股票流动性，积极履行做市义务。

公司做市业务部设有专门风控合规人员，对日常交易进行合规和风控检查。严格按照股转公司要求履行调阅资料、递交情况说明、主动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等职责。同时，公司做市商业务已纳入公司整体的风控合规监测体系，使用恒生投资管理系统对新三板做市业务实施嵌入式风险监控，每日对做市交易情况、市值情况、持仓规模、盈亏情况等进行统计，编制监控日报，及时提示风险。

2018 年 6 月，公司对《新三板做市业务指引》进行了修订，并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10、自营权益投资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自营权益投资策略，量化投资部对自营权益投资业务统一管理，公司在量化投资部设立投资研究部、交易策略部、资产组合部、程式交易部、资本中介部、权益投资部等6个二级部门，负责公司自营权益投资经营活动，并设立了自营权益投资决策小组，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对自营权益投资业务进行决策。

(1) 自营权益投资业务投资决策

公司已建立较合理的自营权益投资业务投资决策体系，对自营权益投资业务的授权管理、投资决策、账户及资金管理、投资操作、风险监控、会计核算、信息报告等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

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对自营权益投资业务实施嵌入式实时风险监控，并根据隔离墙制度对自营权益投资业务进行合规管理；财务部负责资金划付与会计核算；营运管理部负责证券清算与交收；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自营权益投资业务进行内部审计。

(2) 投资决策流程内控管理工作

①决策管理：自营权益投资业务决策机构建立了包括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和量化投资部四级决策与管理体系。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业务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年度内自营权益投资业务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并授权总裁办公会决定自营权益投资业务的相关事宜。总裁办公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量化投资部全年的自营投入规模，并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量化投资部的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投资决策小组审定量化投资部提交的投资方案。公司决策与授权过程清晰，权限设定、授权审核和交易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②操作管理：自营权益投资决策小组组长及授权人根据投资决策小组的决议向交易员下达电子交易指令。交易员在单独的交易室内执行投资决策小组组长及授权人的交易指令，并可根据操作情况向投资决策小组组长及授权人提出操作建议，及时反馈交易情况。

③风险管理：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的制度及决议，使用投资管理风险监控系统对自营权益投资业务实施嵌入式风险监控，对投资指令进行合规性审查。风控合规管理部监控人员每日编制《自营业务风控日报》，通过对各投资策略的盈亏状况、套期保值比例、持仓比例、持仓期限、持仓行业状况、个股涨跌比例以及投资品种分类情况作出详细分析，并据此确定是否需要出具预警提示书；并根据隔离墙制度对自营权益投资业务操作进行审核。

④核算与监控管理：自营权益投资业务账户由财务部单独管理，自营资金的调拨与操作由量化投资部经办人、量化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以及分管自营权益投资业务的公司高管审批签字后办理。财务部账户管理员监督各账户的资金、资产运营情况，对异常情况向财务部领导进行及时汇报，保证资金安全。自营权益投资业务会计每日对相关账户进行清算、统计并出具《业务日报》，并将其抄送给风控合规管理部及量化投资

部。自营权益投资业务会计根据交易业务数据及相关资料进行会计入账。

量化投资部在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年度总体投资规模以及总体风险承受度范围内投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的决策实施不同阶段的投资方案，并及时反馈所有重要信息。

11、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四级决策审批机制，董事会是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并授权总裁办公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其他具体事项。总裁办公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具体审核单支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单支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并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和总裁办公会的授权，决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等事项。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将通道型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一定标准内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业务审批权限授权与资产管理部下的质量控制与运营部。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负责对超出以上审批权限的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审批。在资产管理部内部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实行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相互分离的机制。

公司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完备的制度体系，涵盖了市场推广及客户服务、投资决策及交易、会计估值与登记结算、合规风控与审计、信息披露、档案管理、资格审批与财务管理等内容。在《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条例》、《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小组工作条例》、《资产管理业务集中交易管理细则》、《资产管理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证券库管理细则》、《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资产管理通道类业务审核指引》、《资产管理业务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直销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渠道与资金方管理办法（试行）》、《资产管理业务营销与客户服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FOF业务暂行规定》、《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立项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现有制度基础上，制定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与第三方中介机构合作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控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章使用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档案管理的通知》、《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办人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明确资产管理业务财务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结构的通知》、《关于加强业务内控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资产管理产品设立发行审批流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通知》、《关于加强公司资管产品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定向资管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方法的通知》、《关于加强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循环购买相关工作底稿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资产管理部门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通知》、《关于做好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投后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制度，进一步健全了资产管理业务内控制度。

资产管理的产品研发设计、合同格式内容、投资运作、核算及风控、合规管理等集中于公司总部，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自营业务及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实行严格的信息隔离。资产管理业务操作严格按照股票库、债券库、基金库的范围进行投资运作，各类股票、债券、基金实行严格的准入与退出机制。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产管理的日常交易活动进行实时嵌入式风险监控；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各项投资指令进行合规审查；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专项审计。

12、私募基金综合服务及外包服务业务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成立了一级部门资产托管部，并按要求在部门组织结构设置、从业人员配置、业务系统配置及办公场所安排等方面进行了严格隔离，保证资产托管部与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保证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与外包服务业务保持独立。根据业务特点，资产托管部下设市场推广部、产品管理部、托管业务部、外包服务部、综合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私募基金综合服务及外包服务业务的开展和管理工作。风控合规管理部负责对基金综合服务及外包服务业务合同内容的合规性、条款的完备性、约定权利义务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核，并提供法律法规咨询；负责按规定开展合规检查工作；制定能够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的风险控制机制。

为合规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服务及外包服务业务、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保障基金财产及投资者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涵盖了份额登记、估值核算、资金清算、信息披露、产品立项、账户管理、内控稽核、权限管理、档案管理、风险管理、应急管理等各个方面，内部控制有效覆盖私募基金综合服务及外包服务业务的各个环节，为相关业务日常风险管理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资产托管部通过业务流程审批系统，按产品的生命周期设置了产品立项、合同签订、账户开立、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清算、份额转让、资金清算、投资划拨、产品清盘等业务节点，对不同业务节点设置审批流程，分别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分别经产品运营岗、账户管理岗、份额登记岗、估值核算岗、资金清算岗、投资监督岗、内控监督岗审核并经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相关操作，在相关业务全流程进行风险控制，有效地控制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保证私募基金综合服务及外包服务业务的合规开展。

13、OTC 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 OTC 市场部负责对 OTC 业务进行统一管理。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时调整 OTC 业务线条，2016 年停止新增融资类收益互换业务。2018 年 5 月 14 日因深圳证监局发布《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监管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分类评级为 B 类 BBB 级，不符合一、二级交易商的要求，因此在公司分类评级达到 A 类之前暂时无法开展场外期权业务。目前开展的业务包括收益凭证、种子基金投资、资本中介以及存量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业务。公司针对 OTC 业务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实行多级投资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年度总体投资规模以及总体风险承受度；总裁办公会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协调 OTC 业务，审核确定相应业务规模额度、业务相关管理办法、产品的发行等；OTC 市场部负责投资者管理、产品设计和定价、产品推广、产品避险以及信息披露等

具体业务的执行工作。公司建立了较合理的 OTC 业务投资决策体系，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分别对收益互换业务、场外期权业务、收益凭证业务的授权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监控、信息报告等方面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风控合规管理部对 OTC 业务进行实时监控，每日对各账户的持仓规模、客户权益比例、对冲偏离度等进行统计，并与相应的警戒比例、强平比例、对冲比例进行比较，及时向业务部门提示风险，以保证各项业务指标均在可控范围内。OTC 市场部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对风控合规管理部出具的强制性预警提示书做出反馈。风控合规管理部根据隔离墙等相关合规制度对 OTC 业务进行合规管理；财务部负责 OTC 业务资金划付与会计核算；营运管理部负责相关证券清算与交收；审计监察部负责对 OTC 业务进行内部审计。各部门均依据公司制度履行部门职责，确保 OTC 业务平稳开展。公司 OTC 业务投资决策体系清晰，各层级权责明确。

14、固定收益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固定收益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实行多级决策机制与管理体系，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年度内投资业务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并授权总裁办公会决定固定收益业务的相关事宜，总裁办公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固定收益部全年的自有资金投入规模，并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固定收益业务的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小组审定固定收益自营业务阶段性的投资方案。公司不断积极探索新的投资策略与投资工具，力争在分散投资风险的同时实现投资收益的提升。

公司固定收益部为债券自营交易、利率衍生品投资和资本中介服务的专业化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固定收益业务内控制度体系。固定收益业务内控制度体系涵盖了固定收益业务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操作、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内部实行严格的权限管理与岗位分工，交易审批按照固定收益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风控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风控合规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小组的审批流程执行。交易执行与交易审批严格分离，交易员在单独的交易室内执行交易指令。

公司固定收益部根据《债券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管理办法》和《关于债券投资准入标准引入内部信用评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确定债券库，固定收益部所有投资品种均需在债券库内选择，并按要求向风控合规管理部报备债券库名单或提交入库建议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以及内部评级报告。风控合规管理部负责债券库的维护工作，对债券出、入库手续进行合规性审核。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固定收益业务实施嵌入式管理，通过电子化流程进行审批，在系统中强制留痕。固定收益业务使用投资交易系统，公司在系统中设置了交易授权、交易对手管理、债券库管理、止盈止损方式、债券投资限额等风控阀值，在业务部门发起业务时，系统自动予以判断，确保不符合风控指标要求的业务流程无法继续通行；通过人工监控与分析，及时向业务部门提示风险。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监控人员每日对债券自营业务的合规性指标、配置管理指标、权限管理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进行分析，编制风控日报。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固定收益业务流程进行合规审核，监督固定收益业务运作的合规性；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固定收益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风险并督促整改。

15、互联网金融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对互联网金融业务实行专业的分公司管理机制，配备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制定了较为齐全的服务于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金融业务相关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网上商城管理办法》、《互联网合作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定位以及各相关部门需要履行的职能，各岗位之间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隔离墙制度规定，设置专人专岗。公司法律合规部不定期对互联网金融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审计监察部不定期对互联网金融业务进行审计检查。

16、会计内部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制度》、《会计制度》、《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控制体系。财务部是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机构，严格执行会计政策与相关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已完成“营改增”的会计操作流程信息系统的更新；公司一直坚持推进财务管理综合平台建设，目前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完善，运行正常。公司一直致力于跟随新业务的发生进行核算系统化的二次开发，为适应更高层次管理需求，公司已启动了财务系统升级工作。

公司财务部作为会计系统控制的执行部门，在会计核算系统控制、组织与岗位控制、财务预算控制及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有效实施了相关会计管理与控制活动。

(1) 会计核算系统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完善的会计核算制度，保证会计核算合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使用用友 NC 系统进行会计核算，确保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统一、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会计核算工作质量。

(2) 组织与岗位

公司财务核算中心对下属分支机构实行全面财务集中，由财务部垂直管理，财务核算中心人员属于总部编制，有利于实现财务风险控制，及时化解分支机构经营风险。财务部设立了若干相对独立的工作岗位，各个岗位之间相互牵制，禁止由一人独立完成全过程操作。财务部配备了专人负责对自营业务独立核算。

(3) 财务预算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内所有财务收支项目和所有单位都纳入预算管理。根据单位不同的预算责任，分为利润中心和费用中心，有效控制了公司的经营成本，推动了收入和利润预算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工作需要开发的预算管理系统运行良好，为预算管理提供了有效保障。

(4) 会计档案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制度规范会计档案管理，设有专门的档案室。档案室管理员负责会计档

案的编号、立卷和保管工作，对会计资料执行严格的调阅手续。

17、资金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制度》、《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规范了资金运作流转的操作程序，明确了各资金岗位的权限和职责。财务部对公司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一管理公司总部及下属各单位的人民币和外币自有资金。

财务部严格执行《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在自有资金预算管理、账户管理、资金调拨管理、融资管理、资金运用管理以及风险评估与监测等方面实施了有效控制，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了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并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1) 预算管理

公司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财务部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根据各部门的年度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公司年度自有资金预算，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2) 账户管理

公司严格管理各类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公司总部新开立的各类账户须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和撤销各类账户需经公司分管财务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公司分支机构各类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需经总部相关部门审批，财务部批准后方可办理。

(3) 资金调拨管理

财务部是公司自有资金调度中心，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统一调度。公司总部各部门间、财务部以外的其他部门与下属各单位间不得直接发生自有资金往来。下属各单位的自有资金集中存放于公司总部自有资金账户。下属各单位留存当地的头寸额度由财务部统一核定，并可根据需要进行额度调整。

(4) 融资管理

公司外部融资业务由财务部集中管理。同业拆借由财务部经办人员根据业务需要提出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办理。债券回购由固定收益部在公司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进行，风险管理部对业务操作进行嵌入式管理，对业务操作指令进行审核。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返售业务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由财务部经办人员根据业务需要提出申请，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办理。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财务部协同固定收益部、投资银行事业部等部门共同办理发行事宜。

(5) 资金运用管理

自有资金运用的授权批准制度主要规定有：对外融资、对外担保等业务需要董事会授权批准；自营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类业务及对外投资等涉及重大金额的自有资金运用需报总裁办公会授权批准。

(6) 风险评估与监测

财务部严格控制自有资金流动性风险，日常头寸调度以外的每一笔自有资金运用，都要求总部各业务部门和下属各单位在使用前进行严格的风险收益评估，各项自有资金运用严格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同时利用银行网络系统、集中清算网络系统、财务核算网络系统等平台，监测公司日常自有资金的来源和运用。

18、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1) 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 IT 治理委员会负责信息技术整体战略规划和“三重一大”项目审核工作。IT 治理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五名副主任委员、一名常任委员和若干名委员。信息技术部是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管理与维护的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公司信息系统整体规划、负责公司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维护和保障系统的安全和稳定运行、负责制定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应急预案和风险控制制度等。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负责信息技术部的整体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审计监察部对公司信息技术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IT 治理委员成立外部专家库，负责组织外部专家对信息技术部或 IT 治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重大项目进行评审。公司制定了《信息技术部员工内部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监控摄录像器材管理办法》、《IT 供应商质量管理办法》、《信息技术部职称序列管理办法》、《信息技术部团队管理办法（试行）》、《信息技术部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信息技术部 IT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多项制度。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有效支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

(2) 交易系统管理

集中交易系统机房按照国际 T3 类机房标准建设，具有完备的消防、防雷接地和温湿度控制系统。集中交易系统核心数据库服务器采用三台高性能 HP 服务器（HPDL580），其中两台主服务器通过 CLUSTER 集群技术做双机单柜，另外一台通过微软数据库复制技术实现温备功能，保证了交易系统核心资金服务器的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机房内使用的主交换机与路由器，均采用双机主、备模式，实现双链路、双冗余备份，保证网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集中交易运行中心和各营业网点之间采用两条及以上不同介质的通讯通道（SDH、VPN），保证业务运行的可靠性与连续性。集中交易系统通过多条地面 SDH 线路和双向卫星，具备两种不同介质的通信方式与深、沪两交易所连接，并实现了天地互备、自动切换。所有涉及与外网或公网的连接，如网上交易等均通过专业防火墙进行网络隔离，按“最小权限”原则开通相应的访问权限。集中交易系统软件采用行业内技术较为成熟的金证集中交易系统 WIN 优化版。在服务器和交易终端安装趋势网络版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防病毒定义，保障系统安全；通过设置相应扫描策略定期对服务器和交易终端进行全盘扫描，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对各网段实现实时监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运行监控系统，通过金证统一监控系统对集中交易系统（包括服务器、报盘系统、数据库、存储系统、网络和通信线路等）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

公司对监控系统记录进行定期分析，有效实施运行监控的内部控制。

目前，公司在深证通南方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有集中交易异地灾难备份中心，在紧急情况下可用 10 分钟左右完成灾备信息系统业务接管，恢复公司的证券交易业务，保障客户业务连续。为保证集中交易灾难备份系统的安全使用，确保集中交易灾难备份系统启动时机正确及时，公司制定的《信息系统技术事故应急处理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系统应急预案》规定了集中交易灾难备份系统启用条件及具体操作规程。

公司已开始在深证通南方数据中心进行信息系统双中心建设。公司将在深证通南方数据中心再建一个信息中心，一期涵盖公司所有核心交易系统，主要包括集中交易、融资融券、账户管理等系统。南方数据中心信息系统采用虚拟化技术，项目建设完成后，南方数据中心将与公司目前生产中心统一运维，并行运行，互为备份，能有效防御灾难性事件的发生并有效利用两地资源，扩展系统容量，提升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广域网体系，各分支机构与集中交易运行中心、灾备中心通过 SDH 专线或基于互联网的 VPN 线路实现互联，均具备两条不同运营商的地面线路实现线路的热备份，能有效防范线路风险，避免单点故障的发生。同时，在完善信息系统大集中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已建立科技园数据中心机房，深证通南方数据中心双中心架构，机房之间互联互通通过租用电信、联通裸光纤线路实现互联，带宽达到万兆级别，能较好满足公司各类业务的带宽需要。

作为公司基础运行平台的广域网系统较好的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除集中交易、集中存管、集中清算和集中财务业务外，客户资金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系统和 OA 自动办公系统等，也通过该系统得到了较好的实现。

19、反洗钱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反洗钱组织体系，形成了包括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总部各部门合规经理、各分支机构合规经理在内的多层次组织架构，保障了反洗钱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反洗钱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公司各项业务涉及的反洗钱工作；公司合规总监担任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总协调人，负责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内部协调和外部沟通工作；法律合规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公司各单位及全体员工均负有反洗钱的义务，各单位负责人为反洗钱第一责任人；总部各部门合规经理、各分支机构合规经理负责协调和监督所在单位切实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公司对分支机构现场审计中同步开展了反洗钱工作现场审计，法律合规部和审计监察部积极开展反洗钱现场专项审计工作，进一步促进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开展。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反洗钱内控管理体系，制定了《反洗钱工作暂行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条例》、《反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冻结涉及恐怖活动资产的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等管理制度。针对不同业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反洗钱管理办法，针对投资银行业务制定了《投资银行

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针对融资融券业务制定了《融资融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制定了《资产管理直销业务管理办法》，在业务前端制定了《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为健全反洗钱制度体系，公司及时发布了《关于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强化对非自然人客户、特定自然人客户等的身份识别工作，并由法律合规部负责督促实施。公司严格按照人民银行要求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通过证券监控管理平台反洗钱模块开展反洗钱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完成反洗钱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黑名单监测、客户资料保存、宣传与培训等工作。

20、信息隔离墙内部控制

防范内幕交易，防止公司和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隔离制度和机制，明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全面实施信息隔离制度。公司各单位负责人是执行信息隔离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确保本单位在经营管理中有有效执行信息隔离制度。公司总部各部门合规经理、各分支机构合规经理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实施信息隔离制度并检查信息隔离的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信息隔离工作，制定了《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及《分支机构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规定了业务信息隔离的原则和基本要求，并针对各项业务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业务隔离墙机制，包括《投资银行类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隔离墙管理办法》、《场外期权交易业务隔离墙规定》、《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隔离墙规定》等。同时，公司在各项业务的合规要求中明确了业务及信息隔离的规定，确保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相对独立，相关业务人员严格分离，禁止相互兼职，实现了上述业务所涉及部门在业务、人员、物理、资金与账户管理等方面的隔离。公司合规总监领导公司法律合规部建立了合规检查、名单管理、跨墙审批等制度，对上述业务所涉及部门进行信息隔离风险监测。

2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参股公司管理办法》，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提名风控合规负责人的方式，完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健全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切实防范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公司修订了《对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从制度上明确了控股子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包括对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的垂直管理、对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创新项目的风控前置审核，对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日常工作日常监控等。公司已在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等指标设定中将控股子公司业务纳入，并进行统一管理，并在业务管控方式上做了相应的规范，明确了控股子公司业务风险评估机制、报告机制及风险管理负责人考核管理机制。公司控股的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均按照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和规章制度体系，规范运作，依法合规经营。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和财务部设置专人负责与控股子公司对接沟通。公司财务部作为控股子公司“三会”议案的接收和联络单位负责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对接和“三会”议案的上传下达工作。在对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

管理方面，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安排专人对接控股子公司，了解业务开展情况，跟踪投资项目进展；对控股子公司上报的需母公司审议的重大项目，根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由风控合规管理部初审后报公司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总裁办公会审议。定期收集和分析控股子公司的风控月报及年度报告，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预警；发生风险事件的，将及时报告公司领导，采取措施妥善处置，以保障公司权益，提高投资效益。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为负责各类信息传递的主要职能部门，已制定有关公文处理、信息披露等制度。公司信息与沟通渠道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OA）、电话、视频会议、传真、内部刊物、网络邮件、面谈等，其中 OA 系统是公司发文、收文、公告、请示等信息快速传递的主要平台。公司内部信息沟通顺畅，各类内外部信息按照规定程序有效流转。

1、内部信息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工作汇报，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总裁办公会根据会议议题的提交情况及时召开，遵循“提高会议效率，少开会”的原则。总裁办公会的主要议题包括：传达、贯彻落实监管部门、上级单位、股东会、董事会的有关指示、精神，督促检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听取公司总裁办公会成员及部门负责人工作汇报，研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研究决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超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权限的有关事项；研究与应对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含重大决策、重大合规性、重大风险性事项等）及研究决定公司级制度、办法、规定、规则、条例等的制订及修订等事宜。总裁办公会会议方式分为现场会议与公司 OA 会签，其中涉及有关指示、精神传达，工作情况汇报，薪酬、考核、人事、资金等制度，公司重大事项等议题原则上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其他议题可选择 OA 会签方式。

人力资源部定期在经纪业务 OA 子系统发布分支机构绩效考核结果；量化投资部、资产管理部通过投资日报及时将投资情况传递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有关人员。

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根据嵌入式管理所搜集的风险信息与各业务口提交的风险管理月报，形成公司风险管理日报、月报，向管理层揭示风险，并督促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妥善处理；对重大风险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经理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每年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年度风险管理报告，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合规报告分为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两种。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合规管理月报、合规报告总结等工作，及时将合规信息及合规管理工作动态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并提示合规管理风险；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均按规定向法律合规部报送中期和年度合规报告；合规总监根据公司制度及相关监管规定，就公司合规状况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外部监管机构报送年度合规报告。为将证券行业最新的政策法规、典型案例等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合规情况通报》、《一周监管动态》、《监管案例》等资料汇总、编辑工作。

公司审计监察部及时将内部审计报告报送给公司管理层；按月编制内审工作月报，及时

将审计工作情况向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汇报；将审计发现的问题汇总发送给公司董事长、总裁办公会成员、各部门经理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使其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发现的问题，扩大审计成果运用范围；及时发布审计通报，按月对未按期完成审计整改的单位及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的单位进行通报，促进审计成果的落实。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不断完善和拓展原有 OA 系统功能，目前公司 OA 系统共包括 100 多个功能模块，包括个人办公、协同办公、通用办公、信息服务、研究报告与资讯、公用资料、财务系统、投资银行管理系统、研究所信息管理系统、审计管理系统、E-learning 培训系统、HR 系统、少将班长、各部門 OA 子系统等。公司通过 OA 系统颁布各类文件、通知公告等，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通过 OA 系统向管理层提交各种事项请示、工作汇报，管理层通过 OA 系统及时审批、授权，公司全体人员根据各自在 OA 系统中的权限查阅公司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处理职责内的工作事宜。在此基础上，公司推广使用的移动办公 APP 具有可靠的系统架构，良好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及安全性，是公司移动办公的重要工具，极大提高内部信息与沟通的效率。

公司推行“扁平化”管理，缩短管理链条，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在 OA 系统首页设置“总裁信箱”，加强公司各业务条线与公司总裁及经营班子的直接对话，有利于公司有针对性地从业务、管理、服务、制度等各个方面进行及时反应和调整。

2、外部信息

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与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向监管部门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及变化。法律合规部切实履行合规报告职责，做好监管配合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沟通、反馈机制畅通，提高了公司合规风险识别能力，及时将经营管理情况、风险评估情况、合规报告等报送监管部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财务部、审计监察部主要负责与外部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工作，公司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年报审计及各项专项审计工作，并注重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听取有关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建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与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各分支机构现场、公司网站、交易委托系统、客服中心等多种渠道，综合运用现场张贴公告、各种媒体、培训讲座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者教育。各分支机构定期开展投资大讲堂活动，分支机构、客服中心的客服人员按规定对客户进行回访。公司已建立了客户投诉、纠纷处理机制，公司总部、各分支机构均设立了投诉专员，投诉电话、电子信箱在营业场所或公司网站公布，客户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进

行投诉。

(六) 内部监督

公司已形成多层次的内部监督体系，监督机构依据相关工作制度及条例履行监督职责：

1、监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履行监督职责，每年向股东大会至少提交一份全面的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

2、合规监督方面，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各部门、子公司与分支机构合规经理根据公司有关制度与条例规定履行合规监督职责。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依据《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合规总监根据公司合规管理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实施合规风险监测、识别、评估、报告，提供应对建议或措施，定期及不定期进行合规检查并督促被检查单位或部门进行整改，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报告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各部门、子公司与分支机构合规经理对所在单位的业务活动实施合规监督，向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报告工作。

3、风险监督方面，公司已建立包括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风控合规管理部、各业务部门及管理支持部门兼职风控经理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该体系形成自上而下垂直型风险控制机构，负责对公司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

4、审计监督方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评价和监督，对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每年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检查，由审计监察部监督被审计单位或部门进行整改落实，并及时将审计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汇报。

5、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营运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对分支机构的营销、运营、信息技术、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发现问题责成就地整改。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开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特制定以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本质分类，分为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设计缺陷是指企业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的必需控制，或现存的控制并不合理及未能满足控制目标。执行缺陷是指设计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但在运作上没有被正确地执行。

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缺陷分类	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按照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报错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 大于 2% (含)	1%-2% (不含)	0%-1% (不含)
	利润总额 大于 10% (含)	5%-10% (不含)	0%-5% (不含)
	资产总额 大于 2% (含)	1%-2% (不含)	0%-1% (不含)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损失金额	利润总额 大于 10% (含)	5%-10% (不含)	0%-5% (不含)
	资产总额 大于 2% (含)	1%-2% (不含)	0%-1% (不含)

（三）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例如财务方面和采购方面的制度还需进一步补充、资产管理证券库的维护分析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控股子公司配套业务细则需进一步完善等，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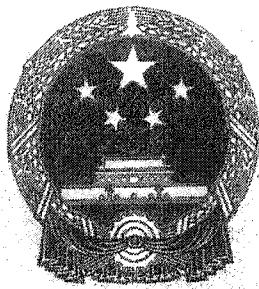
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架构较为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总体上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为实现业务合法合规的开展、发现和控制风险及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等目标提供合理的保证。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构建，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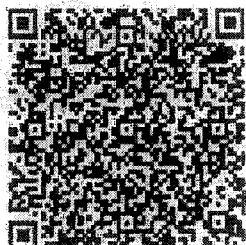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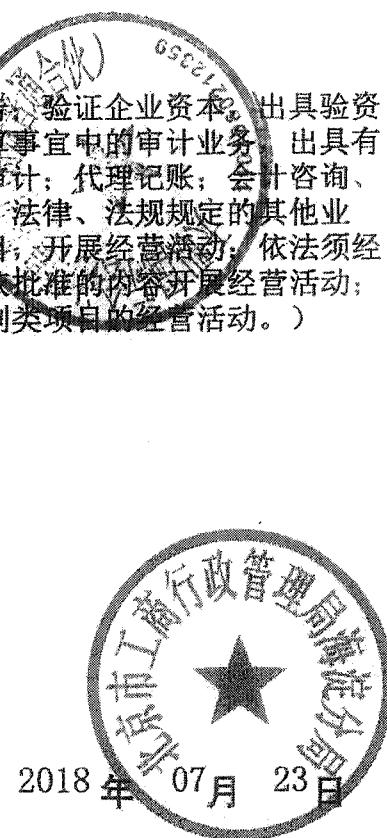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964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主 任 会 计 师:
办 公 场 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12359
1101080212359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6960万元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11-14



发证机关存根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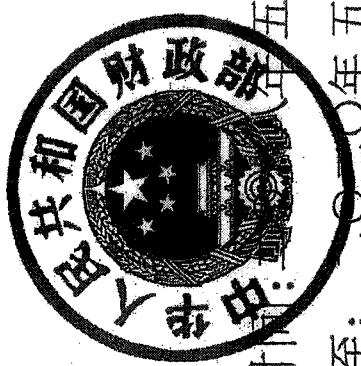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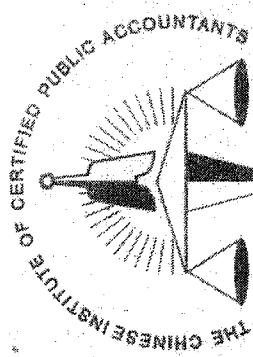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彭婧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00025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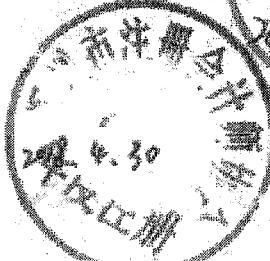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1 月 01 日

姓 名 Full name 赵 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211771234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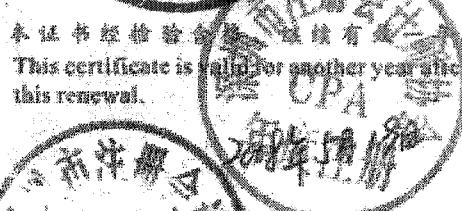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限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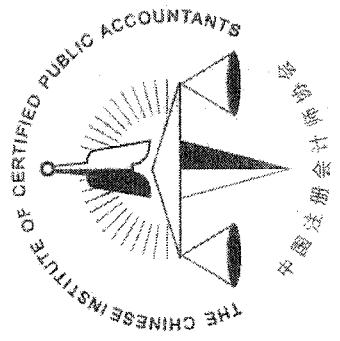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0年4月30日

2000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2400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子涵

姓 名	陈子涵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60-10-13
工 作 单 位	华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70481198010130328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